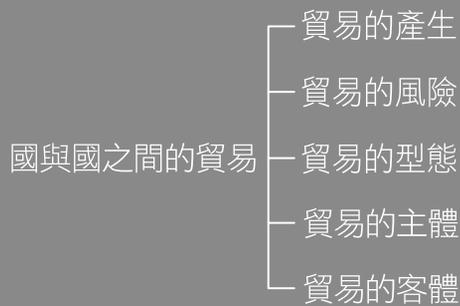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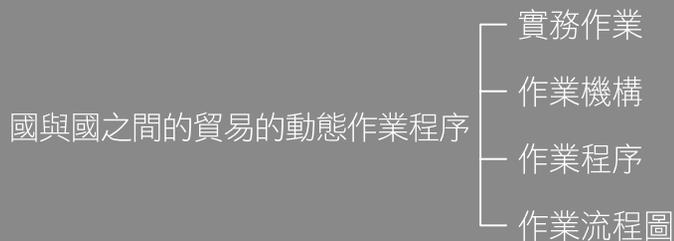
# 緒論

## 本章綱領

### 1. 國際貿易



### 2. 國際貿易實務



### 1-1-1 國際貿易的產生

#### 國際貿易的基本認識

- 超越國際的經濟活動
- 交易國互通有無
- 得到貿易利益

#### 貿易的產生

- 互補雙方物資
- 獲取貿易利得
- 可提高生產力
- 增加就業與所得
- 調節市場價格

國際貿易是國與國之間的貿易交往，而兩國之間的貿易產生的誘惑力是什麼呢？

#### 1. 互補雙方物資

當國內的產品有供過於求的現象，可以透過國際貿易以換取國內所不能生產、生產不足或生產比較不利的產品，以應民生的需要，並促進資源的重分配。

#### 2. 獲取貿易利得

透過國際貿易可以高價外銷本國低成本產品，或低價進口國內高成本貨物，共享價廉物美的產品藉以達成貿易利得。

#### 3. 可提高生產力

國際貿易導致專業生產活動的擴大，使資源達到最有效率的配置，並透過大規模生產，達於規模經濟，使一國工業水準提高，促進經濟成長。

#### 4. 增加就業與所得

國際貿易拓展一國產品市場，擴大國內生產活動，創造人民就業機會，增加國民實質所得，提高全民生活水準，實現國強民富理想。

#### 5. 調節市場價格

當國內產品價格波動過大時，可以透過國際貿易調節供需，以維持價格的穩定。

### 1-1-2 國際貿易的風險

#### 1. 信用風險 (Credit Risk)

在貿易的過程中，買賣雙方有任何一方不履行契約，如對買方而言，他可能要冒著賣方不依照契約交貨或交貨數量不足、品質不符等風險；而對賣方而言，他可能擔心買方無力支付貨款或拒付貨款。這種因貿易的一方不履行契約而產生的風險，稱為信用風險。

#### 2. 商貨風險 (Merchandise Risk)

因國際市場距離較遠，雙方情況隔閡，商品從報價到裝船、交貨須要

一段相當的時間，如果這中間市場情況產生變化，而不良的進口商以各種的理由，拒絕提貨或要求減價或解約，這就是出口商所必須冒的商貨風險。

### 3. 匯兌風險 (Exchange Risk)

指進出口商在以外幣訂定契約的場合中，必須承擔在訂約與清算貨款這段時間，可能發生匯率變動的風險。

### 4. 運輸風險 (Transportation Risk)

買賣的貨物在運輸途中可能因天災人禍，造成延遲所遭遇的風險。如果買方進口的貨物是一批原料，則可能因延遲而造成工廠停工，或者是貨物運抵目的地時，已失去了商機。

### 5. 價格風險 (Price Risk)

指商品的市場價格波動，引起訂約之一方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如訂約後，產品的市場價格滑落，則對進口商不利；若產品的市場價格上漲，對出口商而言，就喪失了商機了。

### 6. 政治風險 (Political Risk)

由於政府干涉或禁止債務償還，使貿易商蒙受損失。如政府因外匯短缺或其他政治因素，禁止償還對外國銀行的貸款或關閉外匯窗口等，即為政府風險。

#### 風險

- 信用風險
- 商貨風險
- 匯兌風險
- 運輸風險
- 價格風險
- 政治風險

## 1-1-3 國際貿易的型態

國際貿易的型態分類很多，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選擇。在從事貿易活動中知道其型態後，廠商可以視自己當時的情況，選擇一個適合自己、對自己有利的貿易型態來從事交易。

### 1. 依商品之出入國境分

#### (1) 出口貿易 (Export Trade) :

貨物由本國向外國出口之交易，圖示：



#### (2) 進口貿易 (Import Trade) :

貨物由外國向本國進口之交易，圖示：



#### 國際貿易的型態

- 貿易型態有多種選擇
- 貿易商可視狀況選擇
- ┌ 適合自己狀況的貿易型態
- └ 選擇自己有利的貿易型態

#### 依商品之出入國境區分

- 出口貿易
- 進口貿易
- 過境貿易

### (3) 過境貿易 (Transit Trade) :

貨物由出口國運往進口國時，經過本國卸下、存儲，然後再裝船轉運之交易，此項交易可增加裝卸費、保險費、倉儲費等勞務收入。圖示：



## 2. 依交易進行途徑之不同分

### (1) 直接貿易 (Direct Trad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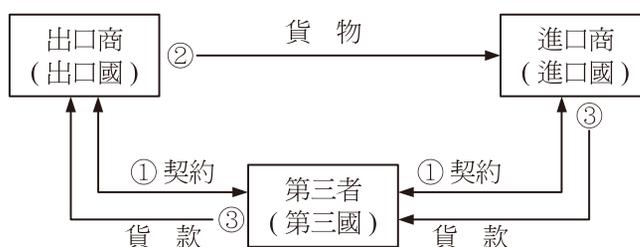
買賣雙方以自己之名義直接完成交易，中間未假第三者。

### (2) 間接貿易 (Indirect Trade) :

買賣雙方之交易透過第三者的介入進行。此種型態的交易又可分為下列三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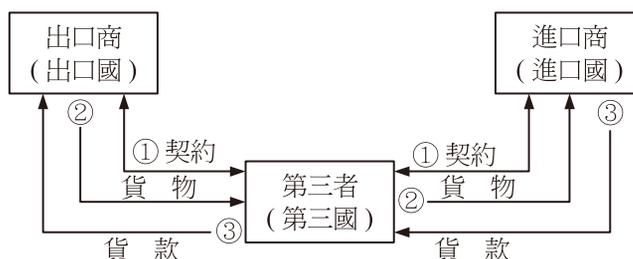
#### ① 仲介貿易 (Merchanting Trade) :

出進口國之廠商經由第三國廠商的介入而完成交易，由第三國和其他兩國廠商分別簽訂買賣契約，從中獲取買賣的價差，又稱三角貿易 (Triangular Trade)，由於貨物是直接從出口國到進口國，而貿易的達成對第三國而言僅涉及文書往來，故亦稱文書作業 (Documents Process)。圖示：



#### ② 居間貿易 (Intermediary Trade) :

即出進口國廠商契約的訂立，貨物的交易都由第三國廠商經手。貨物先從出口國出口至第三國，在第三國通關進口後原狀或經改裝再轉出口，但轉運至何處，往往於再出口時才決定，故又稱轉口貿易 (Transshipment Trade)。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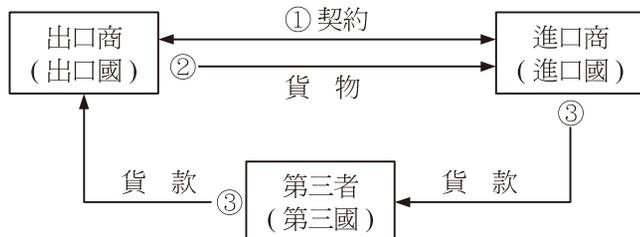


### 依交易進行途徑之不同區分

- 直接貿易
- 間接貿易
  - └ 仲介貿易
  - └ 居間貿易
  - └ 轉輸貿易

③ 轉轍貿易 (Switch Trad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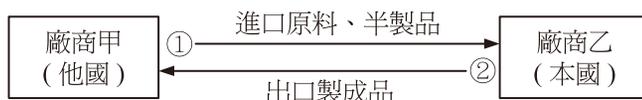
即出進口國之廠商直接訂立買賣契約，貨物之運送亦由出口國直接運往進口國，但貨款之清算由第三國廠商出來辦理融通，故它並非指貨物的交易，而是指外匯的交易，以便提供國際間貨物交易的融資。圖示：



3. 依加工貿易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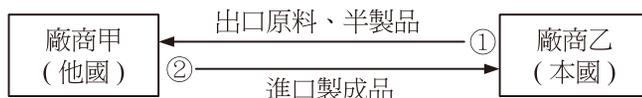
(1) 積極加工貿易 (Active Improvement Trade) :

即自國外輸入原料或半製品至本國，待加工後再輪回他國，故又稱加工出口貿易 (Improvement Trade for Export)。圖示：



(2) 消極加工貿易 (Passive Improvement Trade) :

為本國將原料、半製品輸出至他國，待經過加工後再自他國輸入至本國，故又稱加工進口貿易 (Improvement Trade for Import)。圖示：



依加工貿易區分

種類 不同點	積極加工貿易	消極加工貿易	通過加工貿易
原料來源 半製品	他國 (廠商甲)	本國 (廠商乙)	他國 (廠商甲)
加工地點	本國 (廠商乙)	他國 (廠商甲)	本國 (廠商乙)
出口地點	他國	本國	第三國 (廠商乙)
備註	又稱加工出口貿易	又稱加工進口貿易	—

(3) 通過加工貿易 (Through Improvement Trade) :

即自國外輸入原料或半製品至本國，待加工後再輸出至第三國。圖示：



依是否需要報關區分

不同點 \ 種類	有形貿易	無形貿易
性質	有具體形態—商品	非具體形態—勞務、運輸
報關手續	要	不要
列入貿易統計	被海關列入	不被海關列入

4. 依是否需要報關分

(1) 有形貿易 (Tangible Trade) :

指凡有具體型態之商品，均須經過報關手續而進行的交易，其交易金額是會被列入海關對外貿易統計金額內，如一般商品之貿易屬之。

(2) 無形貿易 (Intangible Trade) :

指非具體型態之商品，可不需經過報關手續而進行的交易，其交易金額可不被列入海關對外貿易統計金額內，如勞務、運輸等。

依貨價清算之不同區分

不同點 \ 種類	商業方式貿易	易貨方式貿易
衡量貨價標準	貨幣	貨幣
償付工具	貨幣—關鍵貨幣	貨物
使用情況	一般貿易交易均使用	在外匯短缺國家使用

5. 依貨價清算之不同分

(1) 商業貿易 (Commercial Trade) :

兩國之間廠商進行的交易，以貨幣為衡量貨價的標準，並以貨幣為償付的工具。

(2) 易貨貿易 (Barter Trade) :

兩國之間廠商進行的交易，以貨幣為衡量貨價的標準，但欲以貨物為償付的工具，此種情況的交易多發生在外匯短缺的國家使用。

依貨物運輸之不同區分

種類	特色
陸運貿易	● 交易國陸地相鄰時使用
海運貿易	● 運輸價格便宜 ● 貿易運輸以此常用
空運貿易	● 運輸價格高 ● 數量少時使用 ● 爭取時效時
郵購貿易	● 貨物數量較少時使用

6. 依貨物運輸之不同分

(1) 陸運貿易 (Trade by Roadway) :

陸地相鄰的國家如有貿易的往來，其貨物運送即可採陸路運輸方式交易。

(2) 海運貿易 (Trade by Seaway) :

國與國間的交易透過海上運輸方式將貨物運達的貿易。

(3) 空運貿易 (Trade by Airway) :

國與國間的交易透過航空貨運方式將貨品運達的貿易，採此種運輸其貨物多為高價、數量少或爭取時效等情況。

(4) 郵購貿易 (Trade by Mail order) :

以郵政包裹的方式將貨物出口，通常為數量較少的貨物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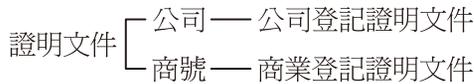
### 1-1-4 國際貿易的主體

國際貿易之主體是指從事貿易活動之出進口廠商。茲就我國法規對本國之出進口廠商所規範之貿易法令根據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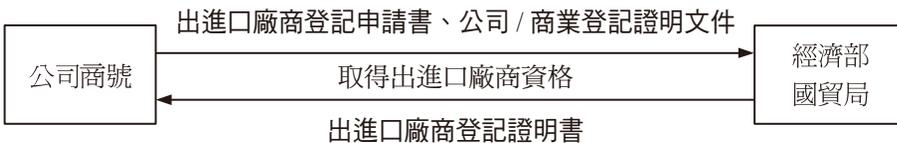
#### 國際貿易的主體

- 依據法規
- 關係人
- 主管機關
- 使用文件
- 作業流程

- 依據法規：貿易法、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
- 有關人物：公司、商號
- 主管機關：國貿局
- 使用文件：出進口廠商登記申請書



- 作業流程：



#### 一、出進口廠商

依據貿易法第九條規定：「公司商號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得經營輸出入業務。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由經濟部訂定之。」因此凡是要從事出進口業務的廠商就得有：

1. 公司、商號的資格才能申請。
2. 得依據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的規定來辦理。

廠商以公司的資格申請成為出進口廠商，就要先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再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取得資格才能從事出進口業務。

如果廠商以商號的資格申請，就要先取得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再申請取得出進口廠商資格，才能從事出進口業務。

在 82 年 2 月我國還沒有貿易法 ( 管理貿易的母法 ) 前，經濟部為管理及輔導出進口商，曾經公佈「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自貿易法制定公佈實施後有關出進口廠商的管理就依據貿易法的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辦法由經濟部訂定之」，故於 82 年 7 月 9 日正式廢止「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並在同時公佈實施「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辦

法」。直至 99 年 6 月 1 日經濟部修正本法名稱為「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自民國 82 年 7 月公佈至今修改無數次，因此，廠商想取得從事出進口業務的資格，可以上國貿局的網站，找貿易法規中的基本法規，就可得知最新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然後依照本辦法上所要求的規定依循規則辦理即可。

## 二、貿易商的型態

### (一) 主體制貿易的貿易商

主體制貿易的貿易商是指貿易商 (Trader) 以自己的名義來經營貿易，在貿易中可能產生的盈虧風險，均由自己來承擔。其做法有幾種：

#### 1. 直接貿易製造商

指出口及進口製造商。

##### (1) 出口製造商或生產者 (Exporting Manufacturer or Maker or Producer)：

一般較具規模的製造商、生產者，自己除了從事生產工作外，並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國外市場從事銷售活動。

##### (2) 進口製造商 (Importing Manufacturer)：

指具有規模的製造商，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原料、半製品或機器設備等。

#### 2. 專業貿易商

指專業的中間商，在經營上自負盈虧風險。可分：

##### (1) 專業出口商 (Export Merchant)：

指以中間商的名義向製造商購買貨物，俟時機再行輸往國外市場銷售，因此買賣盈虧均由自己自行負擔。

##### (2) 專業進口商 (Import Merchant)：

指以中間商的名義向國外製造商或出口商購買貨物，俟時機再銷售到國內市場，在經營方式上亦自負盈虧。

### (二) 佣金制貿易的貿易商

佣金制貿易的貿易商是指不以自己的名義從事貿易活動，而是以經營者的身分從事服務賺取佣金，至於盈虧則交由貨主本人自行負責。又可分為下列兩種經營方式：

#### 1. 代理貿易商 (Business Through Agent)

指經營者不以自己的名義從事貿易，而是以代理人的身分從事貿易，但不負交易盈虧，只以服務賺取佣金而已。亦分：

#### 主體制貿易的貿易商

- 以自己名義經營貿易
- 自負盈虧
- 種類
  - └ 直接貿易製造商
  - └ 專業貿易商

#### 佣金制貿易的貿易商

- 不以自己名義從事貿易活動
- 只以經營者身分從事服務，賺取佣金
- 盈虧由貨主自行負責
- 經營方式
  - └ 代理貿易商
  - └ 委託貿易商

- (1) 售貨代理商 (Selling Agent) :  
指在輸入國為輸出國製造商或供應商或專業出口商從事代理推銷貨物的中間商。
- (2) 出口售貨代理商 (Export Sales Agent) :  
指在出口地受本國製造商委託，以委託人的名義，向國外推銷委託廠商的產品。

#### 代理貿易商

- 售貨代理商
- 出口售貨代理商

#### 2. 委託貿易商 (Business Through Factor)

有些經營者表面上雖以自己名義從事交易，但實際上是在他人負責盈虧的條件下經營貿易。亦分：

#### 委託貿易商

- 購貨代理商
- 進口代理商
- 寄售代理商
- 製造商的出口代理商

- (1) 購貨代理商 (Export Commission House) :  
循國外買主指示，從本國製造商或供應商購入買主所指定的貨物，並將購入的貨物運交買主。
- (2) 進口代理商 (Import Commission House) :  
指在輸入國接受國內需要者委託，代向國外進口貨物的貿易商。
- (3) 寄售代理商 (Consignment Agent) :  
通常發生情況在製造商或專業出口商，為爭取市場或打開新市場或推廣新產品，往往先將貨物運往國外市場，委託其在進口地的代理商代為銷售，俟貨物售出後，再由代理商將貨款匯給製造商或出口商。故其特色為：
  - ① 不負盈虧。
  - ② 不保證貨物如期售清。
  - ③ 服務的代價為寄售的佣金。
  - ④ 代為銷售而已。
- (4) 製造商的出口代理商 (Manufacturer's Export Agent) : 為製造商在國內指定出口代理商，委其充任銷售代理人。

### 三、製造商的型態

1. 原廠委託製造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簡稱 OEM)  
受託廠商按原廠之需求與授權，依特定的條件而生產。所有的設計圖等都完全依照上游廠商的設計來進行製造加工。
2. 原廠委託設計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簡稱 ODM)  
即廠商不再停留在代工層次，而是在生產能力達到一定水準外，也能自行發展及設計新產品，擁有自我行銷能力及行銷網路，並積極建立

#### 製造商的型態

- OEM
- ODM
- Plant Export

起自有品牌，目的在以高水準高利潤的貿易方式打進世界市場。

### 3. 整廠設備輸出 (Plant Export)

指包括構成整廠設備的機械、器具及材料的製作、銷售，與發揮整廠設備整體機能所需技術知識以及技術人員勞務在內的一切有形或無形的事物、人員的輸出，以及在國外的工程建設承攬業務。因此，多用在交易期間長的貿易。

#### 國際貿易的客體

- 商品
- 國際貿易商品的標準分類
- 我國的商品標準分類

## 1-1-5 國際貿易的客體

在交易活動中，有了主體－貿易商來從事貿易外，還要有客體－商品，貿易才得進行。

#### 商品

英文	內容	使用業者
Commodity	產品	農、林、漁、礦業
Merchandise	製造品中的消費品	商業
Goods	有效用的財貨	經濟學
Cargo	貨物	運輸業、保險業

### 一、商品

在英文中，商品的表示方式有下列幾種：

1. Commodity：指農、林、漁、礦業等自然資源產品。
2. Merchandise：指製造品中的消費品，為商業上的習慣使用名詞。
3. Goods：用在經濟學上，表示具有有效用的貨物。
4. Cargo：在運輸業、保險及倉儲業上常使用。

一般國際貿易實務上商品名稱，均按照世界貿易組織 (WTO) 之貨品稅則分類委員會，將商品稱為貨品 (Commodity)。而在保險單據中則以 Cargo 稱之。

### 二、國際貿易商品的標準分類

國際間交易的貨品多如星河沙數，早年為便於管制與統計，對於貨品的分類，各國早有自己的一套分類標準。但是，對於貨品排列次序、分類項目範圍及貨品解釋的定義，各國均不一致。在隨著世界貿易普遍擴展，各國日益迫切需要國際間擬訂統一的貨品分類，以便加速貨物之流通。所以，在 1988 年以前最常用的兩種貨品標準分類為：

1. 標準國際貿易分類 (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簡稱 SITC)

為聯合國統計委員會參照日內瓦貨品分類編撰出來，於 1950 年 7 月 20 日由聯合國經濟社會委員會會議決通過，並建議各國採用，其內容是

#### 國際貿易商品的標準分類

- 1988 年前  SITC  CCCN
- 1988 年後  HS

將商品分為 10 部門 (Section)、52 類 (Division)、15 綱 (Group)、570 目 (Item) 等四級，世界各國多採用此作為貿易統計分類。

2. 關稅合作理事會稅則分類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Nomenclature, 簡稱 CCCN)

為歐洲關稅聯盟參考國際間最早的日內瓦商品分類，於 1949 年完成制訂的。當初稱為布魯塞爾稅則分類 (Brussels Tariff Nomenclature, 簡稱 BTN)，後經多次修訂並於 1976 年改稱 CCCN，其內容將商品分為 21 類 (Section)、99 章 (Chapter)、1011 類別，各國多採此作為海關稅則分類。

由於貿易統計分類與海關稅則分類不一，致使貨品分類及說明各不同，而造成貿易作業的困擾，故為了解決這個問題，並簡化國際貿易作業的手續，因此，產生了另一套國際性商品分類制度，稱之為調和商品分類制度。

3. 調和商品分類制度 (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 Coding System, 簡稱 HS)

又稱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是由設於比利時布魯塞爾的關稅合作理事會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簡稱 CCC) 所制訂的一套國際性商品分類制度，其設立目的在便利商情資料的蒐集、比對與分析、簡化國際間運輸文件之格式和促進國際貿易發展。內容將商品分為 21 類 (Section)、99 章 (Chapter)、1241 節 (Heading)、5019 目 (Sub-heading)。經濟先進國家多已於 1988 年元月起實施。

### 三、我國的商品標準分類

1. 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hinese Commodity Classification Code, 簡稱 CCC Code)

乃根據 SITC 及參照我國實情之資料幾經修訂而編成的，其目的為方便於管制貿易的執行、稅收的控制以及統計工作的順利進行。經濟部並且在民國 58 年根據此 CCC Code 公佈實施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將全部出進口貨品各分為准許類、管制類和禁止類等三種。

2. 海關稅則號別 (Customs Tariff No.)

我國海關稅則號別是民國 65 年起採用 BTN 方法，來編製海關出進口

民國 78 年以前我國的貨品分類

分類系統	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號別
編訂者	行政院主計處依據 SITC 基礎編訂	海關依據 CCCN 基礎編訂
使用單位	中央銀行	國貿局
使用目的	結匯統計	進出口簽證統計
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者統計資料無法互通</li> <li>● 不便民</li> <li>● 影響對外談判的進行</li> </ul>	



- 透過文書作業
- 時間往返
- 經費支出

- 無紙作業
- 電子資料交換 (EDI)
- 成本降低

- 單據印製減少
- 人員雇用
- 時效
- 單據遺失

雙方在找尋市場進行交易並訂立買賣契約後，還需要運輸業的配合，因此須訂立國內和國際的運輸契約。而在運輸的過程中可能會有風險，所以得與保險業者訂立貨物運輸保險契約，至於買賣雙方在處理付款和收款時，則得請銀行幫忙，所以與銀行訂立託收貨款契約或是訂立信用付款的契約。

這些繁瑣的手續作業，都要在法規的規定下，透過文書資料、時間往返、龐大經費支出下，才得以順利完成。但隨著貿易的發展、時代的變遷、科技的挑戰，在 1970 年代，「電子」的傳輸時代來臨了。

## 二、E 時代的貿易實務作業

電子資料交換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簡稱 EDI) 是業務往來的公司機構，彼此運用電腦化系統，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遞標準化與固定格式之交易資料，藉由這種作業方式，取代傳統文書並減少人為的干預，達到電腦自動化處理的功效。因此，EDI 可以用在各種經濟部門，如貿易、運輸、保險、金融等等。所以在國際貿易上的 EDI 應用是指把各種有關交易單據的信息輸入在電腦，透過 EDI 系統按照一定的標準進行結構上的處理，然後透過網路來傳遞。

EDI 的應用使得業者降低印製文件單據的成本、人員僱用的成本、時效的成本和文件單據遺失的成本。到了二十世紀末期，網際網路的快速進步，電子商務的普及化，有關貿易作業的相關單位、相關機構和相關行業的角色扮演與使用工具，都會隨著時代的腳步有所不同。所以現代人都應有隨時接受新時代變遷的能力。

### 1-2-2 貿易作業的機構

在從事貿易實務的作業中，除了廠商的參與還要有一些相關機構來配合，如在這一章裡，就曾提到國貿局、海關、銀行等，它們在貿易買賣過程中的角色扮演是什麼呢？

#### 1. 國貿局 (Board of Foreign Trade, 簡稱 BOFT)

隸屬於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簡稱 MOEA), 是管理出進口貿易的執行機關，掌理出進口廠商、管制出進口貨品種類和數量之管制、核准進出口簽證、推廣貿易、提供商情服務、商約談判、輔導索賠及處理貿易糾紛等各事項。其網址為：<http://cweb.trade.gov.tw/>。

2. 海關 (Customs)  
隸屬於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簡稱 MOF)，為貿易管理的第一線控制機關，掌理貨品出入國境之驗估、徵稅、退保稅等工作。其網址為：<http://web.customs.gov.tw/mp.asp?mp=1>。
3. 外匯局 (Foreign Exchange Department，簡稱 FED)  
隸屬於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 of China，簡稱 CBC)，為管理外匯機關，掌理各種匯款之審核，買賣外匯之清算與管制。其網址為：<http://www.cbc.gov.tw/>。
4. 指定銀行 (Appointed Banks)  
即外匯銀行 (Foreign Exchange Banks)，依照我國外匯管理之規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須經中央銀行指定，其業務範圍包括徵信調查、融資、結匯以及信用狀之開發、通知、讓購等事項。
5. 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Metrology and Inspection，簡稱 BSMI)  
為掌理出進口貨品品質檢驗工作者，凡出進口貨品檢驗合格者，由 BSMI 簽發唯一官方之輸出入、檢驗合格證。其網址為：<http://www.bsmi.gov.tw/>。
6. 運輸公司  
從事出進口貨物之裝載工作。
7. 保險公司  
承辦出進口貨物運輸保險與信用保險業務。
8. 郵政局、電信局  
負責出進口郵件之傳遞或提出電話、電報和傳真等信息之傳遞。

#### 貿易作業機構

管理機構	功能
國貿局 (BOFT)	直接管理進出口貿易的機關
海關	貿易管理的第一線控制機關
外匯局 (FED)	管理外匯機關
指定銀行	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的銀行
標準檢驗局 (BSMI)	掌理進出口貨品品質檢驗工作者
運輸公司	從事進出口貨物之裝載工作
保險公司	承辦進出口貨物運輸保險與信用保險業務
郵政局、電信局	負責進出口郵件之傳遞或提出電話、電報和傳真等信息之傳遞
報關行	受理進出口廠商委託代辦報關等業務
公證行	對進出口貨物鑑定、檢驗

### 9. 報關行 (Customs Brok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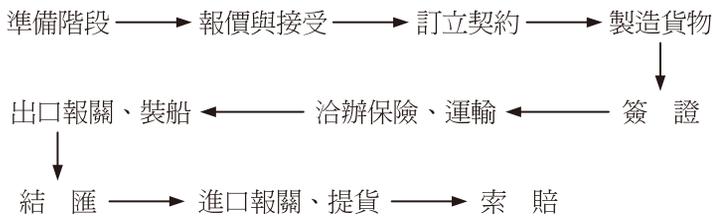
受理出進口商委託代辦報關、申請開狀、結匯、押匯、沖退稅及代訂艙位、倉庫等事宜。

### 10. 公證行 (Surveyor)

對出進口貨品執行質、量或包裝上之鑑定檢驗，並將其鑑定結果做成公證報告 (Survey Report)，當然，其出具之證明文件是應該絕對有公證力及信服力才是。

## 1-2-3 貿易作業的程序

前面曾提到國際貿易實務，指的是如何處理國際貿易的買賣過程，雖然每一行業的貨物出口步驟未必完全相同，但畢竟大同小異，因此，我們就將一般貨物出進口時買賣程序簡單介紹如下。



### 一、準備階段

每個國家由於生產的產品不同及品質、價格、產量差別化的關係，在國際分工的貿易利益理論下，必須從事國際貿易，賣方要如何將自己的產品很安全地交給買方，而買方又要能如何地放心將貨款交予賣方，因此，在準備階段中，買賣雙方要做的就是市場調查，什麼樣的產品適合推銷什麼樣的市場？待確定市場後，再尋覓理想客戶，之後對客戶進行信用調查。

### 二、報價與接受

確定市場及對方信用之後，出口商接下來就是將產品報價給對方，當然報價內容不外乎是規定各種交易條件，一旦交易成立，我們可以稱報價為要約，如果對方接受了則稱為承諾。

### 三、訂立契約

報價一經承諾接受後，即可根據報價內容簽訂契約 (Contract)，這一份買賣契約是國際貿易程序中，第一個具備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但是有的出口商往往缺乏法律常識，以為有了買方的訂單 (Order) 買賣就成交，事實上

那是不對的。若買方所下之訂單經雙方再度確認後，而且有雙方簽章，那份訂單才屬於有契約效力之文件。

#### 四、準備貨物

契約訂立後，貨物如為外購，賣方得督促製造商製造產品，並在生產期間隨時注意生產進度及品質掌控，以免屆時發生貨物與所交之樣品有所誤差，或是不能即時裝船或遭拒收、索賠等情況。

#### 五、簽 證

##### 1. 進口簽證

買方根據有關資料辦理進口簽證，凡經簽證機構許可進口之貨物，在進口商拿到輸入許可證後，憑此證及相關文件於貨物進口時，才可經海關通關放行提貨。

##### 2. 出口簽證

賣方根據有關資料辦理出口簽證，凡經簽證機構許可出口之貨物，在出口商拿到輸出許可證後，憑此證及相關文件於貨物出口時，才可經海關通關放行裝船。

但我國自 8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負面列表貿易管理制度，針對進出口貨物各項管、限制措施進行檢討與簡化，將有規定須簽證進出口之貨物始須簽證，未規定簽證進出口貨物，則免簽證進出口。

#### 六、辦理保險、運輸

買賣雙方誰來辦理海上保險、運輸等事項，得視貿易條件而定。若為 FOB 條件，買方應辦理保險及接洽運輸，並通知賣方如何裝貨。若為 CIF 條件，賣方應辦理保險及接洽運輸，並於裝船後給買方裝船通知，以便買方準備提貨，當然保險與運輸是兩件事，它們可以分開，例如 CFR 貿易條件由買方負責保險，賣方負責運輸；C&I 貿易條件則由賣方負責保險，買方負責運輸。

#### 七、出口報關、裝船

凡貨物出口均需經海關驗關，等海關放行後，方可將貨物裝至船上以便開航，因此，報關、裝船是兩個程序，其先後次序不可顛倒，未經報關的貨物是絕對不可以上船。

## 八、結 匯

假設以信用狀為付款條件時，其結匯步驟如下：

### 1. 進口結匯

站在進口商的立場而言，是進口商向銀行結購外匯，以便付款給出口商，假設以信用狀為付款條件時，進口商原則上應辦理開狀與贖單的兩次結匯。

- (1) 開狀結匯：進口商在要求銀行開發信用狀時的結匯，得視廠商信用條件來決定，通常原則上結信用狀金額的 10%，作為保證金 (Margin)。
- (2) 贖單結匯：當貨運單據透過押匯銀行寄達開狀銀行時，開狀銀行將通知進口商付清剩餘貨款 ( 信用狀金額的 90%) 才可領回貨運單據，由於進口商是在贖取單據時結匯，我們稱之為贖單結匯。

### 2. 出口押匯

出口商將貨物裝船後至船公司領到提單，並備妥信用狀上所規定的貨運單據，即可至押匯銀行辦理押匯，領取貨款。故站在出口商的立場而言，是出口商領取貨款向銀行結售外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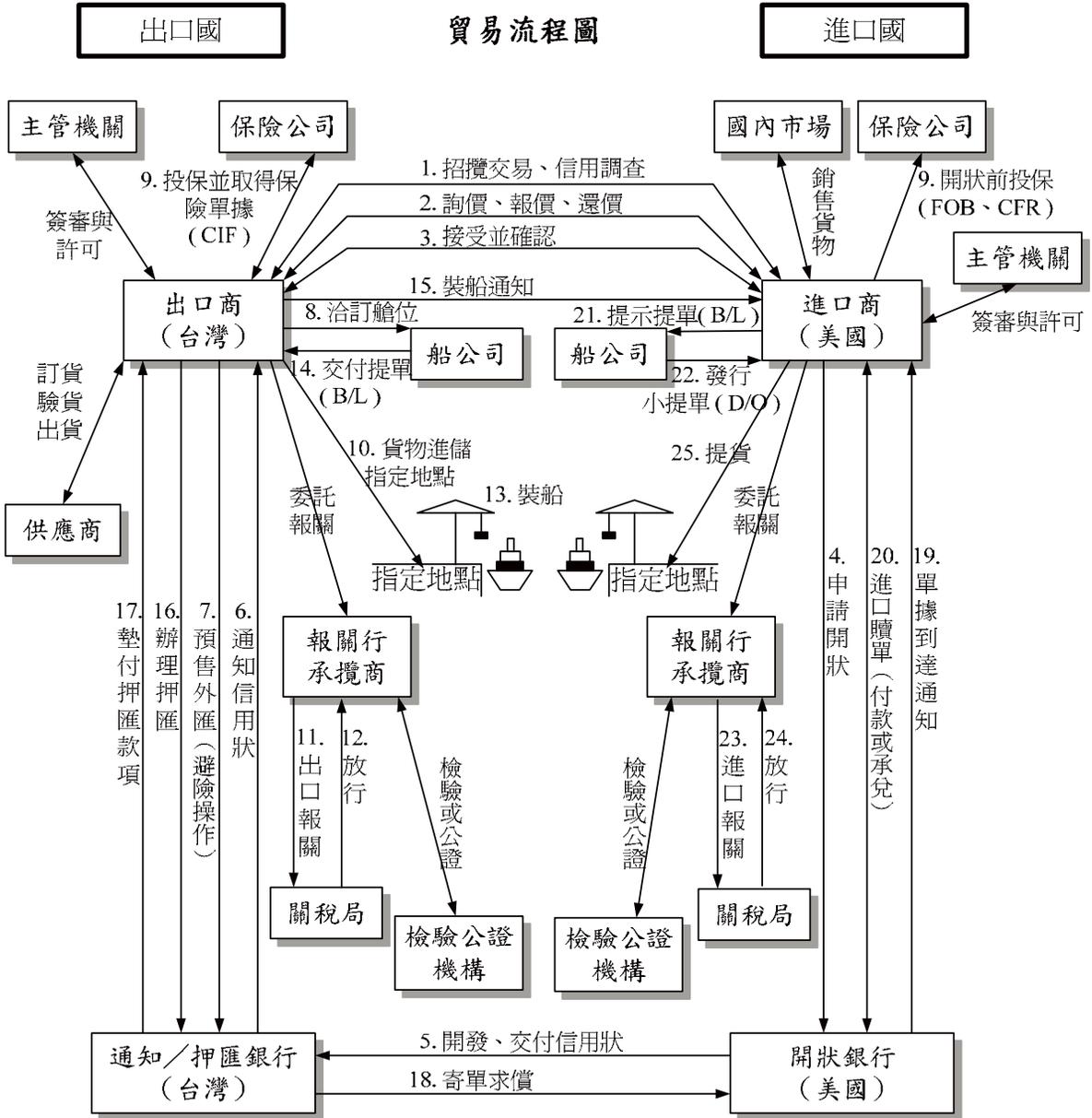
## 九、進口報關、提貨

進口商在辦理贖單結匯後，自開狀銀行領取貨運單據後，即可辦理進口報關，等海關驗關放行後就可提貨。進口報關、提貨是兩個程序，其先後次序亦不可顛倒，未經報關的貨物是絕對不可以提貨。

## 十、索 賠

在交易進行最後，有誠意的買賣雙方都不希望有買賣索賠事件發生，或是與船公司、保險公司有運輸索賠、保險索賠事故發生。但如果它們發生了，就必須依照當初在買賣契約上的規定來解決。

# 1-2-4 貿易作業的流程圖





### 一、是非題

- ( ) 1. 仲介貿易又稱轉口貿易。
- ( ) 2. CCC Code 是我國海關用來做貿易統計分類。
- ( ) 3. 專業出口商是以本身為製造商，而從事貨物買賣賺取利潤。
- ( ) 4. 中央銀行外匯局是辦理外匯的業務主管機關。
- ( ) 5. 國貿局掌理出進口貨物的品質檢驗工作。
- ( ) 6. 凡貨品出進口均需辦理簽證。
- ( ) 7. 買方代理商是賺取購貨佣金的代理商。
- ( ) 8. 商業方式貿易多在外匯短缺國家使用。
- ( ) 9. 貿易程序的過程最後一階段是索賠。
- ( ) 10. 如交易金額不被列入海關對外貿易統計金額內，稱之為無形貿易。

### 二、選擇題

- ( ) 1. 貿易管理的第一線控制機關為 (A) 國貿局 (B) 經濟部 (C) 海關 (D) 標準檢驗局。
- ( ) 2. 以下何者為貨物毋須經過第三國海關通過之貿易 (A) 轉口貿易 (B) 三角貿易 (C) 居間貿易。
- ( ) 3. 我國現行商品分類是採用 (A) SITC (B) HS (C) CCCN。
- ( ) 4. 下列何者貿易不適用在外匯短缺的國家？ (A) Barter Trade (B) Switch Trade (C) Commercial Trade。
- ( ) 5. 仲介貿易又為 (A) 轉口貿易 (B) 轉轍貿易 (C) 三角貿易。
- ( ) 6. 居間貿易又為 (A) 轉口貿易 (B) 轉轍貿易 (C) 三角貿易。
- ( ) 7. 電子資料交換 (A) HS (B) CCCN (C) BTN (D) EDI。
- ( ) 8. 1988年1月1日經濟先進國家均採用的商品標準分類為 (A) BTN (B) CCC Code (C) CCCN (D) HS。
- ( ) 9. 下列何者不屬佣金制貿易的貿易商？ (A) 購貨代理商 (B) 出口售貨代理商 (C) 專業出口商 (D) 寄售代理商。
- ( ) 10. 調和關稅制度是採商品編碼為 (A) 13碼 (B) 6碼 (C) 11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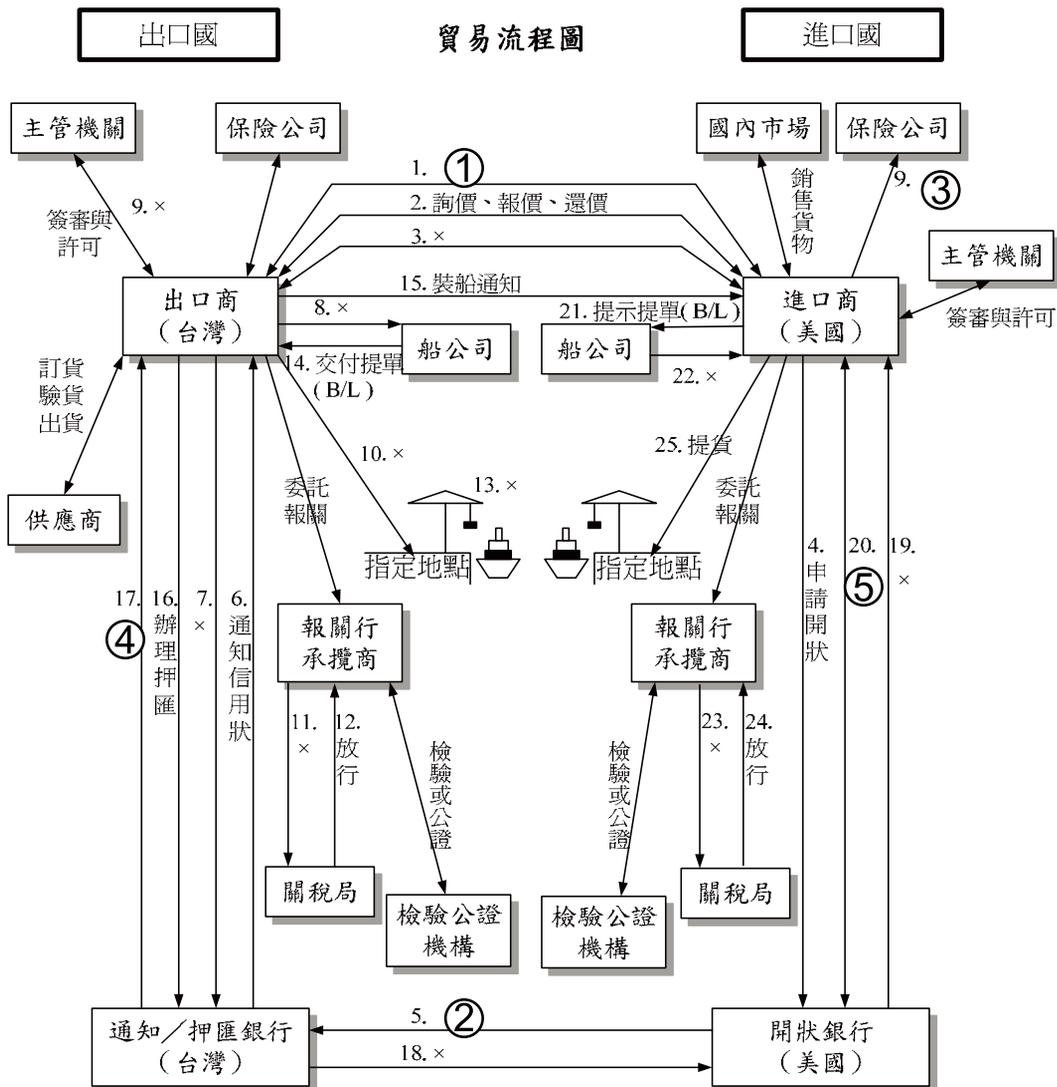


三、配合題

- |                  |               |
|------------------|---------------|
| ( ) A. 過境貿易      | 1. 出進口商       |
| ( ) B. 國貿局       | 2. 管理外匯機構     |
| ( ) C. 轉輸貿易      | 3. 主體制貿易      |
| ( ) D. 間接貿易      | 4. 勞務收入       |
| ( ) E. 無形貿易      | 5. 非貨品的交易     |
| ( ) F. 出進口廠商登記辦理 | 6. 貨品為償付的工具   |
| ( ) G. 直接貿易製造商   | 7. 管理進出口貿易的機構 |
| ( ) H. 易貨貿易      | 8. 勞務運輸       |
| ( ) I. 外匯局       | 9. 品質的管制      |
| ( ) J. 標準檢驗局     | 10. 有第三者介入    |



- 【實習一】 試上網到國貿局找出貿易法規中的基本法規，並列印出基本法規的目錄。
- 【實習二】 試上網查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並列印。
- 【實習三】 試上網到國貿局，列印出進口廠商登記申請書。
- 【實習四】 請依下列之貿易流程圖，依序將 ①、②、③、④、⑤ 之步驟名稱填入答案欄內。





## 答案欄

題號	答 案
①	
②	
③	
④	
⑤	



英文專有名詞	翻 譯	英文縮寫名詞
1. Active Improvement Trade	積極加工貿易	
2. Appointed Bank	指定銀行	
3. Barter System Trade	易貨方式貿易	
4. Board of Foreign Trade	國貿局	BOFT
5. Brussels Tariff Nomenclature	布魯塞爾稅則分類	BTN
6. Bureau of Standard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標準檢驗局	BSMI
7. Central Bank of China	中央銀行	CBC
8. Chinese Commodity Classification Code	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CC Code
9. Commercial System Trade	商業方式貿易	
10. Consignment Agent	寄售代理商	
11. Customs Broker	報關行	
12.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關稅合作理事會	CCC
13.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Nomenclature	關稅合作理事會稅則分類	
14. Customs Tariff No.	海關稅則號別	
15. Direct Trade	直接貿易	
16. Documents Process	文書作業	
17. Export Commission House	購貨代理商	
18. Export Merchant	專業出口商	
19. Export Sales Agent	出口售貨代理商	
20. Export Trade	出口貿易	
21. Foreign Exchange Department	外匯局	FED
22. Foreign Trade	對外貿易	
23. Import Merchant	專業進口商	
24. Import Trade	進口貿易	



英文專有名詞	翻 譯	英文縮寫名詞
25. Improvement Trade for Export	加工出口貿易	
26. Improvement Trade for Import	加工進口貿易	
27. Indirect Trade	間接貿易	
28. Intermediary Trade	居間貿易	
29. International Trade	國際貿易	
30. Invisible Trade	無形貿易	
31. Manufacturer's Export Agent	製造商的出口代理商	
32. Merchenting Trade	仲介貿易	
33.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	MOEA
34. Ministry of Finance	財政部	MOF
35. Passive Improvement Trade	消極加工貿易	
36.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國際貿易實務	
37. Selling Agent	售貨代理商	
38. 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標準國際貿易分類	SITC
39. Survey Report	公證報告	
40. Switch Trade	轉轍貿易	
41. 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 Coding System	調和貨品分類制度	HS
42. Through Improvement Trade	通過加工貿易	
43. Transshipment Trade	轉口貿易	
44. Transit Trade	過境貿易	
45. Triangular Trade	三角貿易	
46. Visible Trade	有形貿易	